

#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4日,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以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现租赁三门县昂力橡胶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樟树下村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438m<sup>2</sup>,并购置硫化机、密炼机、开炼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08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85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3万元,占投资比例的23.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轮胎和道口板生产过程中配料、破碎粉尘分开处理；轮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更改为“活性炭+UV光解”；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0m。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轮胎配料、投料、炼胶废气、轮胎硫化废气、道口板配料、投料、炼胶废气、道口板硫化废气及锅炉废气。轮胎生产过程配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轮胎炼胶废气中经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道口板生产过程配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道口板炼胶废气中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轮胎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m排气筒排放；道口板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由10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

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和有毒有害原料包装材料、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钢丝、炉灰飞灰、生活垃圾。其中炉灰飞灰作为钾肥补给农作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钢丝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和有毒有害原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轮胎配料、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7.8%；轮胎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8%；道口板配料、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4.6%；道口板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2%；。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6.91-7.01、6.94-7.0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9mg/L、18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12mg/L、2.09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0mg/L、0.11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0mg/L、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56mg/L、4.98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06mg/L、2.46mg/L。该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

(1) 监测期间，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轮胎配料、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限值；轮胎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限值；道口板配料、破碎、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限值；道口板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燃气标准限值。

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 3. 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 3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和有毒有害原料包装材料、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钢丝、炉灰飞灰、生活垃圾。其中炉灰飞灰作为钾肥补给农作物；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废钢丝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树脂和有毒有害原料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只轮胎、5000 米道口板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



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企业须落实以下要求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补充雨水监测数据，完善附图附件；

2、对厂区闲置设备进行彻底拆除，做到“三断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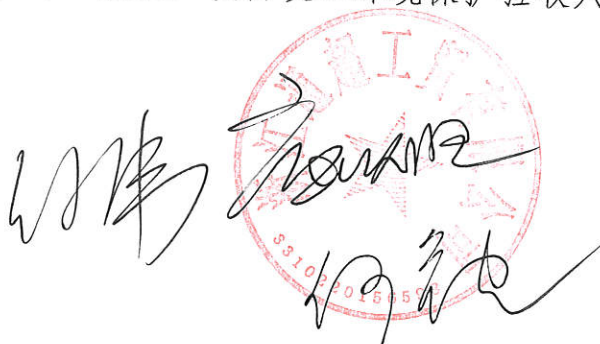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执行台账管理制度，分质分类堆放各类固废，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5、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及设备停机检修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4日

#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万只轮胎、5000米道口板生产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5月14日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验收负责人 |                |             |                    |
| 郭永新   |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 13566458262 | 332626196004260777 |
| 何晓建   | 台州市环境保护工程研究中心  | 18758666816 | 331082198605121256 |
| 何晓建   | 台州市环保局         | 13857101865 | 33102219810305878  |
| 陈以建   | 台州市环保局 环评科 科技科 | 1385785197  | 331002198102082518 |
| 陈以建   |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 1815866331  | 330281198902086229 |
| 李国平   | 台州市天台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 13173787478 | 331002198811092911 |
| 姚宏子   | 浙江通超工贸有限公司     | 13626695923 | 33102219802071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人员

